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终审判决；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损失赔偿金额 147,470,227 美元或 2,143,642,987,632 印尼盾，并承担两审诉讼费用合计约 650,000 印尼盾；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属保赔协会承保事项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背景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7 日领取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送达的起诉状材料。材料显示，因船舶与码头栈桥碰撞事故，PT OKI Pulp & Paper Mills（以下简称“OKI”）作为原告向印尼 KAYUAGUNG 地方法院以碰撞事故损失赔偿为由向公司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（二）一审判决情况

2024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司获悉一审判决结果。印尼 PALEMBANG 高等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原告 OKI 损失赔偿金额 147,470,227 美元或 2,143,642,987,632 印尼盾并支付原告 OKI 诉讼费用；驳回原告 OKI 其它诉讼请求，包括要求支付利息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公司协同保赔协会及律师在上诉期内向印尼最高法院提出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5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获悉本案终审判决结果。印尼最高法院近日作出终审判决（判决书编号：3351 K/Pdt/2025），判定驳回公司上诉申请，维持一审判决，即判令公司支付原告 OKI 损失赔偿金额 147,470,227 美元或 2,143,642,987,632 印尼盾，并承担两审诉讼费用合计约 650,000 印尼盾。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赔协会及律师开展后续工作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保险合同，本次诉讼系西英保赔协会承保案件，免赔额为 2 万美元，即赔偿金额超出免赔额 2 万美元部分，由保赔协会承担，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